

##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符合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正文)

2017年02月16日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李秉仁

\_\_\_\_\_  
朱征夫

\_\_\_\_\_  
王德宏